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和《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和2018年5月2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和《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相较于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和《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5、2018-073、2018-078、2018-082、2018-090），公司股东开晓胜先生新增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5-22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05-24	36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知悉上述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178,08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累计被冻结股份

共计180,73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开晓胜先生所持盛运环保股份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启东市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目前整体信用状况处于不利态势。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造成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同时增加公司融资难度，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1日



